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3,546,8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6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10,498,528.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前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广州环市西路支行账户（账号：706868552266）。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7004890039 号《验资报告》。上述

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67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施行。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西路支行的上属主管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发行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	募集资金总额 (元)	截至 20180630 账户余额 (元)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环市西路支行	706868552266	10,498,528.00	10,792.03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

况详见本报告之“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792.03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498,528.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2,393.27
减：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20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310,921.27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300,129.24
（一）研发投入	4,262,374.70
1、研发人员薪资	1,443,203.53
2、研发材料	1,553,593.33
3、外协加工费用	397,769.57
4、其他研发费用	867,808.27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037,754.54
1、原材料采购	6,037,754.54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0,792.0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